

為神作大事

比拿雅行過大能的事(代上一一：22)

作大事是許多人的夢想。但那不是容易的，不是平常人所能作，所肯作的事。“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，行過大能的事”(代上一一：22-25)。他作的是甚麼事呢？

以寡敵眾

“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。”或譯：“摩押兩個最強的人”。不怕敵人比他人多勢強，比拿雅勇敢前往，一人獨對強敵二人，相信有神同在，永遠是多數。結果，摩押人的二名強者，都變成了屍體。

勝過環境

“在下雪的時候，下坑裡去，殺了一個獅子。”獅子是獸中的最強者。懶惰人尋找不作事的藉口，說：“外頭有獅子，我在街上，就必被殺。”(箴二二：13)下雪天地凍路滑，夠艱難的了；雪天缺食的餓獅，更加凶猛可怕；比拿雅不怕麻煩，不畏艱險，竟然找到獅子坑裡去，置身於無可後退的地步，前進搏鬥，把獅子殺死。這多麼像大衛追趕擊打獅子，從獅口救回羊羔！(撒上一七：34)這樣的人，有信心不顧自己安危，才可以作為民牧。

以劣勝強

“埃及人身高五肘，手裡拿著槍，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；比拿雅只拿著棍子下去，從埃及人手裡奪過槍來，用那槍將他刺死。”很多人抱怨物質條件不夠，裝備太差，難以完成艱巨的任務。比拿

雅也曾有類似的困難，但他有一個特殊的解決方法。他知道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，在與敵方優劣懸殊的情況下，只怨天尤人是無用的；他簡單的持手中所有的那棍子，勇往直前；轉眼之間，巨槍利器到了他的手裡，他用奪得的槍，將強敵刺死。大衛欣賞他，任用他為護衛長，正是因二人心志相同。大衛會心的微笑說：“我就是靠著耶和華的名，用機弦甩石打死歌利亞，用他手中的刀，割下他的頭來。”有優越的物質條件，應該樂意奉獻，為主使用；物質條件不夠，也不可灰心喪膽，畏怯退避；因為神使人得勝，不在於物質條件。(參撒上一七：51)

今天，神仍然在尋找這樣的勇士，不畏怯苟安，能夠不看環境，憑信心以少勝多，以劣勝強，榮耀主的名。